

社区居民可免费借骑自行车

秦楼街道在9个社区推出“便民车”

本报6月5日讯(记者 彭彦伟) 5日,记者从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获悉,为方便社区居民,提倡绿色出行,秦楼街道计划在下辖的9个社区每个社区设立10辆便民自行车。据了解,现在各个社区已经开始试行。

办个借车证 就可免费骑车

5日上午,记者来到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金海社区,在社区办公室门口,摆放着几辆崭新的印有“绿色出行·健康生活”的自行车。

金海社区居委会主任介绍,便民自行车是5月28日正式开始使用的,由秦楼街道统一出钱购买。购置的自行车要带有车筐,方便居民装菜或其他物品,自行车统一颜色,以绿色为主,体现环保意识,喷绘相同图案,标注“秦楼街道便民车”几个字,统一编号。

据了解,社区居民可凭有

效证件到社区服务中心缴纳200元诚信保证金办理“借车证”,凭“借车证”和有效身份证在社区租赁点存取自行车。

任主任介绍,借车的时间为上午8点到下午5点,车辆必须当日归还,逾期不还者将取消其借车资格。另外还规定,每人每天借车时间在2小时内的免费,超出2小时的部分按10元每小时收费。

在采访过程中,记者正好遇到了前来用车的王女士,王女士想借辆便民自行车骑着去买菜。“菜市场离这有两三里路,之前大多是步行去,来回得半个多小时,又累又费时间,现在骑自行车去方便多了。现在有时候去学校接孩子也是骑自行车去。”王女士说。

便民自行车 倡导节约绿色出行

据秦楼街道社区办主任滕雪莲介绍,提供便民自行车,是



停在金海社区的免费自行车。本报记者 彭彦伟 摄

为了倡导居民节约、绿色出行,倡导诚信原则,通过“便民自行车”的推广,给居民在进行买菜、接送孩子等日常活动时提供便利,打通“社区最后一公里”,让城市居民用骑自行车代替开汽车,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便民自行车从5月底开始推广,目前城建花园和金海社区已各配备8辆自行车,其余8个社区每个社区只有2辆自行车。“我们现在也是试点阶段,按照设想,每个社区将配备10辆自行车,“社区居民认可后我们将全部推开。”滕雪莲说。

无证酒后开报废车被查

司机是两个月内第二次酒驾

本报6月5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厉震) 6月4日下午3点,日照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的民警查处了一名酒驾司机,经调查发现,该司机1个多月前刚因酒驾被查获扣驾照。

6月4日下午3点10分许,日照交警开发区大队在204国道设卡检查,期间执勤民警拦下一辆牌号为鲁LB***的小型轿车。在民警要求驾驶员出示驾驶证及行驶证进行例行检查时,驾驶员阎某

满脸通红,支支吾吾,一直掏不出证件,发现司机有酒后驾车嫌疑,民警要求其配合进行酒精测试。

阎某见此便说自己没有喝酒,拒绝进行酒精测试。在执勤民警的再三劝说下阎某才勉强接受酒精测试。

经测试阎某血液的酒精浓度为23mg/100ml,超过了20mg/100ml的标准,属于酒后驾车。在证据面前阎某仍说自己只喝了一瓶啤酒,不算酒后驾车。

见阎某酒后驾车,还一直不能出示驾驶证,民警便查询了阎某的驾驶信息记录,发现4月13日晚8点41分在204国道10公里处,阎某就因酒驾被查。这次居然是他第二次酒驾,而他的驾驶证上次就已被暂扣。

民警介绍,阎某驾驶的鲁LB***号牌机动车属于出租车营转非车辆,该车已于2013年4月5日达到强制报废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法》第100条第2款的规定,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罚款1500元,吊销驾驶证,收缴车辆强制报废。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根据第99条第1款第1项规定,罚款1000元,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而再次酒后驾车的,根据第91条第1款规定,罚款1000元,处10日以下拘留,吊销驾驶证。

目前,阎某正在接受进一步的调查处理。

给医院修水池,不慎摔伤颅脑

医院赔偿工7万多元

本报6月5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刘斌 王林林) 54岁的迟某给一家医院修缮楼顶水池,干活第一天就把颅脑摔伤。因赔偿问题与医院没达成协议,迟某诉至法院。

五莲县某乡镇医院修缮门诊楼的楼顶水池,通过乡村医生申某介绍,54岁的迟某前去和申某一起干活,谁料干活的第一天,迟某在拽铁皮箱绳子的过程

中受伤,造成颅脑损伤,住院费花了5万多元。后来因损失赔偿问题,迟某将医院和申某告上法庭,医院和申某都不同意赔。

五莲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迟某和申某共同为医院门诊楼楼顶修缮水池,双方与医院形成临时雇佣关系,医院应承担雇主责任,对迟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迟某本人未对绳子的合理使用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自

身有过错,应当减轻医院的赔偿责任,并最终判决医院对迟某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赔偿迟某各项损失共计7万余元。

医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3年5月30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

办案法官提醒广大市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个人之间形成

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公民在雇佣活动中受到伤害,依法有权请求雇主赔偿损失,损失内容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伤残鉴定费、残疾赔偿金等合理损失。

冒充亲属的同学,抢骗金首饰

一天两名老年人遭遇“温柔陷阱”

本报6月5日讯(见习记者 杜光鹏) 当陌生人突然靠近你,说跟你的亲属熟悉,想跟你借金首饰等,并假装打通你亲属的电话,遇到这种情况时要小心了。5月31日,昭阳路派出所接到2名受骗老年人的报案。

5月31日上午10点,60岁的金女士来到昭阳路派出所报案,称当日上午7点左右,她步行走到向阳路东关南社区门口附近时,一名中年男子突然走到她身边,该男子自称是金

女士儿子的同学,自己的女儿患了眼疾,医生说佩戴时间长的金镯子能用来治病,想借金女士的金镯子用一下。

为了让金女士相信自己和金女士的儿子是同学,该男子还当着金女士的面假装给金女士的儿子打了一个电话。

金女士信以为真,想到对方家中又有困难,金女士便将佩戴的价值12000元的黄金镯子交给了这名男子。男子称三天之后归还,然后骑车离开。待金女士回家询问儿子,才发现

被骗。

在民警进行侦查时,5月31日下午1点,又有一名受害者来到派出所报案。41岁的滕女士说,在5月31日下午1点,她母亲的金耳环和金戒指被人抢走。

滕女士介绍,她母亲当天早上从昭阳小区往沙墩市场走的路上,从后面来了一个年龄大约在40岁左右操着南方口音的男子。该男子自称是滕女士弟弟的同学,并当着滕女士母亲的面假装给滕女士的弟弟打电话,之后又说给滕女士的母

亲办医疗保险,向滕女士母亲索要照片。

滕女士母亲拒绝后想离开,没想到该男子强抢了她的金耳环和金戒指。

民警介绍,这两起案件可能是针对老年人的团伙作案。

警方提醒市民,不要轻易相信街头陌生人的花言巧语,遇到陌生人搭讪索取钱财时,应立即与家人联系或报警,不可轻易将钱财交给陌生人。一旦发现被骗,要迅速拨打110报警。

一公务员模仿领导签名 办理港澳通行证被查

本报6月5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王清光 王娟) 想去香港和澳门旅游,却赶上单位领导出差,五莲一国家公务员便模仿单位领导笔迹在申请通行证的材料上签字,不料被五莲县出入境管理科的民警发现查处。

6月4日,五莲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民警在受理一起出境手续时,发现在五莲县某机关工作的申请人王某出具的“同意其申办出入境证件”的证明中,其单位领导的签字与备案中该领导的签名笔迹不符。

经与申请人联系,核实得知,该申请人将证明材料送交单位审批时,因领导工作外出,申请人便模仿起其领导的笔迹在证明材料上签了字。

该申请人申请的是港澳通行证,主要是家庭旅游。五莲县出入境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国家公务员在申请出境时,跟普通居民相比需要提交其在单位同意出境的申请单。如果是副科级以上干部,找本单位一把手签字盖章,如果是副科级以上干部,要到当地组织部签字盖章。如果是故意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境手续,则构成刑事案件。

民警了解情况后,对该申请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告知其问题的严重性。

安利志愿者进校园 讲授地震逃生知识



志愿者在讲解地震逃生知识。

本报6月5日讯(记者 彭彦伟) 4日下午,由安利公司举办的“爱心手牵手 共圆中国梦”自护教育进校园活动在日照市东港区南湖镇上湖小学举行,安利志愿者们用动画片的形式向同学们讲解了遇到地震时该如何应对。

4月发生的四川雅安地震再次敲响人们心中应急自救的“警钟”,安利工艺基金会以“青英护苗”项目形式为基础,开展全国百校联动自护教育活动,“给孩子们上一堂地震安全的课”。6月4日下午3点,安利青英会志愿者们来到日照市东港区南湖镇上湖小学,志愿者们通过动画片的形式,分别从物资储备、抗震准备、室内逃生、室外逃生、汽车逃生等方面,图文并茂地向孩子们讲授了地震安全中的一些自护知识。

为提高学生们的积极性,活动过程中还通过提问的方式,对答对的同学将给予一些小的奖励,还将逃生知识制作成小的游戏,让同学们在玩耍的同时学到防震知识。

据悉,2013年起,“青英护苗”志愿者大行动将陆续在北京、成都、沈阳、深圳等城市为试点陆续开展,主题也从交通安全、居家安全等与儿童安全密切相关的领域。